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40004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徵詢有意願擔任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入校扎根計畫講師之會員，有意者請向本會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 114 年度「入校扎根計畫」入校宣講活動，特函徵詢會員擔任之意願。
- 二、入校宣講題目類型有：「反霸凌宣導」、「反詐騙宣導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」、「家庭暴力與自我覺察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宣導」五大類，實際課程安排將依申請學校擇定之。(題目類型說明如附件)
- 三、擔任講師請依媒合學校各年段調整講授方式及斟酌內容難易度，授課時間以 1 節課為原則(國中 45 分鐘，國小 40 分鐘，包含講師講述、與師生互動討論)。實際入校進行宣講者，將依照臺南市政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，支給講座鐘點費。
- 四、敬請有意願者，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前，填寫線上表單登記，以利造冊，本會秘書處會依各校課程時間(預計 5~11 月)安排媒合有登記意願之會員。
- 五、線上表單登記：<https://forms.gle/ZANUpaHdwjFDcRsd7>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昭靜

入校宣講題目類型說明：

（一）反霸凌宣導：

霸凌分為五種樣態：網路、言語關係肢體及反擊性，透過實際案例過實際案例分享，更容易讓學童了解什麼樣的行為會造成霸凌。

（二）反詐騙宣導：

1. 使用通訊軟體（Line、Messenger、WeChat）、社群軟體（Threads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抖音、小紅書、X）、及社群論壇（Dcard、PTT）常見的詐騙內容案例。
2. 學童誤入歧途淪詐騙車手，金錢來源之合法性。

（三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：

1. 身體自主權：認識身體界線、正視身體感受、察覺危險情況、勇敢發聲說不。
2.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：透過國中小常見之行為樣態舉例說明，樣態分為言語、肢體、視覺、網路及不受歡迎的性要求。

（四）家庭暴力跟自我覺察：

1. 家庭暴力樣態：肢體暴力、精神暴力、經濟暴力與性暴力。
2. 自我覺察之練習：確認重點事件之歷程，觀察自己的身體訊息，梳理自己的感受，並向身邊親友敘述。

（五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：

新興毒品之認識，如偽裝為咖啡包、糖果零食或保健產品等，拒絕來源不明之食品，並避免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成為運毒手。